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56-1 (2006年9月)(於2010年9月及2013年1月及2023年8月更新)

摘要	
涉及人士	X 公司 — 主板上市申請人 Y 公司 — X 公司股東
事宜	被 Y 公司持有的 X 公司內資股可否及在甚麼情況下可以作為 H 股在聯交所上市並在公開市場發售？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2A.05、9.12 ¹ 、2.03(2)及(4)、2.13、11.07 及 13.09(1)條 ³ ；《上市規則》附錄五 C1 部第 3 段 ²
議決	<p>由於 X 公司已清楚制定內資股轉 H 股的方法，並已在實行轉股建議前在上市文件內向投資者公布此方法及其他適當的披露，聯交所裁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在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⁴，並已遵守及公布 X 公司正式制定的轉股程序前提下，X 公司的內資股可轉至香港，作為 H 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在公開市場發售；(ii) 要將內資股轉至香港，必須符合在聯交所上市的既定行政程序，包括呈交所需的文件及交付股份，以便將股份登記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內；(iii) X 公司在轉股建議實行之前，可預先申請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作為 H 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股程序經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使之登記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後可迅速完成。不過，由於一家公司首次上市之後再安排其他股份掛牌一般被聯交所視為純行政事宜，故聯交所並不認為公司須事先提出申請作為符合轉股，將該等股份作為 H 股上市及發售的條件；及(iv) Y 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份轉為 H 股並將該等股份作為 H 股上市及出售一事毋須另經 X 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及 / 或分類股東大會⁵上通過。

實況摘要

1. X 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繼全球招股及在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後，擬將其內資股亦在聯交所上市。X 公司由其股東 Y 公司持有的內資股(約佔 X 公司全球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 70%)寄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除了內資股是以人民幣支付股息，以及 H 股是 X 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外，內資股在各重要方面均與 H 股無異。
2. X 公司的組織章程訂明，適用於不同類別股東⁵的特別表決程序將不適用以下情形，如 X 公司創始股東的股份經國務院或其認可批核機關(如中國證監會)⁴批准轉換為海外投資股份並於一個或多個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X 公司的組織章程已經中國證監會審閱，並已符合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的規定。對於有關內資股轉 H 股的內地法律、規則、規例或行政程序，現時並無任何已公布的詮釋。
3. X 公司的上市文件闡明，只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⁴，及完成有關程序性手續包括將該等股份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撤回，並將之重新登記入 X 公司在香港維持的股份登記冊，Y 公司持有的股份方許可作為 H 股在聯交所上市。
4. X 公司上市文件亦闡明，為了 Y 公司能夠自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撤出股份，並將股份重新登記在 X 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上，Y 公司可就特定股數向 X 公司出具按指定格式編製的除名請求書，並隨附有關的股份所有權文件。X 公司然後會向其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表明由某一指定生效日期起，其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向 Y 公司發出該指定股數的 H 股股份證明書，而 Y 公司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將相應減少。此外，在收到中國證監會批准⁴和完成有關撤回股份手續後，X 公司亦會在建議的生效日期之前不少於三日前發表公告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事宜。
5. X 公司已於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作出披露，指出日後將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內資股重新登記成為 H 股，可能對 X 公司 H 股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致在全球招股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的股權被攤薄。
6. 在有關內資股重新登記在 X 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上之前，Y 公司概無權就該等股份出席 H 股股東的會議並進行表決。
7. 作為全球招股的一部分，也為了確保日後的轉股程序在 X 公司通知聯交所後可盡快完成，X 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Y 公司持有的 X 公司全部內資股在聯交所上市。

8. 保薦人亦認為，將 Y 公司的股份轉至聯交所上市不會規限已在 X 公司上市文件內說明並適用於 Y 公司股份的若干轉股限制，或令有關限制無效。

考慮事宜

9. 被 Y 公司持有的 X 公司內資股可否及在甚麼情況下可以作為 H 股在聯交所上市並在公開市場發售？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10. 《上市規則》第 2A.05 條訂明，上市委員會保留批准新申請人一切上市申請的職權。
11. 《上市規則》第 9.12 條¹規定，發行人須向聯交所呈交按 C1 表格的形式填具的正式上市申請表格；如屬新申請人，須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上市申請至少足 4 個營業日前提提交有關文件。
12. 《上市規則》附錄五 C1 部第 3 段²規定，C1 表格須載有當時申請上市的證券的數目及有關詳情。
13. 《上市規則》第 2.03 (2) 及 (4) 條規定，
- (2) 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而有意投資的人士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對發行人 … 作出全面的評估；
 - (4) 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14. 《上市規則》第 2.13 條訂明，任何上市文件的編備均須顧及一項總則，就是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新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有責任確保其信納上市文件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無誤。
15. 《上市規則》第 11.07 條訂明，
- 所有由新申請人 … 刊發的上市文件，必須遵循的首要原則，是按照發行人及申請上市證券的性質，載列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發行人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前景、盈虧及該等證券附有的權益所必需的資料。
16. 《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訂明，發行人須盡快將任何預期會影響價格的資料通知聯交所、股東及公眾³。(於 2013 年 1 月更新)

分析

17. 聯交所承認內資股或內地 A 股轉 H 股的規定受內地法律規管，有關規定將不時有變、被重新詮釋及被闡釋。
18. 但聯交所認為，內資股轉為 H 股或股份在 A 股及 H 股市場之間轉移的事宜也屬《上市規則》第 2.13 及 13.09(1)³ 條所指的重要資料，因此上市申請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有責任確保轉股過程的所有重要資料均已向公眾股東披露及解釋。
19. 如何就內資股或 A 股轉 H 股的程序作出解釋的適當方法可因個別公司的情況而有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以往就該課題作出的公開聲明，以及該課題一般事項的公開資料數量，包括已公布對相關內地法律、規則、規例及行政程序的詮釋。
20. 就此個案而言，聯交所表示：
 - a. X 公司的內資股在各重要方面均與 H 股無異，只是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股息，而 H 股則為 X 公司登記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內的股份。
 - b. X 公司的組織章程已經中國證監會審閱，並已清楚制定內資股轉為 H 股的方案，故轉股一事毋須另經 X 公司股東通過。
 - c. 有關內資股或 A 股轉 H 股的內地法律、規則、規例或行政程序，現時並無任何已公布的詮釋。
 - d. X 公司將於上市文件(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內公布轉股的方案辦法，包括轉股程序的重要資料，其中包括自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內資股，然後將股份登記在 X 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上所需的程序。
 - e. X 公司已於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作出披露，指出日後將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內資股重新登記成為 H 股，可能對 X 公司 H 股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致在全球招股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的股權被攤薄。
 - f. X 公司將在建議的生效日期之前不少於三日前就內資股轉 H 股的事宜發表公告通知股東及公眾。
21. 根據上文所述，聯交所認為，就《上市規則》第 2.13 條而言，X 公司已充分解釋內資股轉 H 股的程序。將 Y 公司所持股份轉為 H 股並將該等 H 股上市及出售一事毋須另經 X 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及/或分類股東大會⁵上通過。

22. 聯交所同意，X 公司可預先申請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作為 H 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經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並將股份登記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後，轉股程序可迅速完成。不過，一家公司上市後再有新股掛牌一般被聯交所視為純行政事宜，故聯交所不要求公司事先提出申請始作為符合轉股，將該等股份作為 H 股上市及發售的條件。

議決

23. 由於 X 公司已清楚制定內資股轉 H 股的方法，並已在實行轉股建議前在上市文件內向投資者公布此方法及其他適當的披露，聯交所裁定：
- (i) 在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⁴，並已遵守及公布 X 公司正式制定的轉股程序前提下，X 公司的內資股可轉至香港，作為 H 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在公開市場發售；
 - (ii) 要將內資股轉至香港，必須符合在聯交所上市的既定行政程序，包括呈交所需的文件及交付股份，以便將股份登記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內；
 - (iii) X 公司在轉股建議實行之前，可預先申請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作為 H 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股程序經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並將股份登記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後可迅速完成。不過，由於一家公司首次上市之後再安排其他股份掛牌一般被聯交所視為純行政事宜，故聯交所並不認為公司須事先提出申請作為符合轉股，將該等股份作為 H 股上市及發售的條件；及
 - (iv) Y 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份轉為 H 股並將該等股份作為 H 股上市及出售一事毋須另經 X 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及/或分類股東大會⁵上通過。

註：

1. 《上市規則》第9.12條已於2009年11月作出刪除。
2. 於2009年11月的規則修訂後，附錄5C1所及的正式申請表格已不再適用於新上市申請人。(於2010年9月更新)
3. 隨著有關上市公司披露內幕消息的持續責任獲賦予法定效力，《上市規則》於2013年1月1日已作出相應修訂。修訂前的第13.09(1)條已修改為13.09(1)及13.09(2)(a)條。修訂後的第13.09(1)條訂明，若發行人的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須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修訂後的第13.09(2)(a)條訂明，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於2013年1月更新)
4. 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第十八條，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

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3年8月更新)

5. 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試行辦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予以廢除。適用於內資股和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已再無必要。(於2023年8月更新)